

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区域高端品牌，促进质量提升，根据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江西）实施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7号文）和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江西绿色生态）建设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8号文）等工作要求，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绿色生态标准化理念和方法，组织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 务，有序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，结合江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申请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及评价机构对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开展评价活动，适用于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是指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按照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（DB36/T 1138-2019）规定，依据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联盟标准，实施先进性评价活动，并获得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志和证书的一种品牌形象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是由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创新联盟”）联合相关技术机构，对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在质量、品牌、技术、管理等体现先进性、引领性，及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等方面，依据《“江西

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(DB36/T 1138-2019)和相应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联盟标准,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标准创新联盟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省市场监管局”)统一指导及监督下,组织管理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和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 标准创新联盟设立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办公室(设在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单位,以下统称“评价机构”),负责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:

(一)制(修)订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发展规划、年度评价计划;

(二)组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联盟标准研制、培育推广等工作;

(三)组建并管理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审专家库;

(四)组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工作;

(五)组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(或服务)的宣传、培育、跟踪及监督管理工作;

(六)建设并维护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网络管理系统;

(七)其他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标准创新联盟各理事单位、联盟成员单位负责本行

业领域内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（或服务）的培育、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第三章 评价实施

第八条 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；
- （二）绿色生态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；
- （三）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（DB36/T 1138-2019）、相应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联盟标准及本细则。

第九条 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达标为主，他评佐证；
- （二）引领为先，客观公正；
- （三）诚信为本，公开透明。

第十条 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包括社会评价、非现场评价和专家现场评价三个部分，由评价机构指定评价专家具体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社会评价主要来自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、信用评价及认证证书等，以下是组织申请评价的前提条件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收到通报、处分、媒体曝光的；

(二) 组织产品 (或服务) 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;

(三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。

第十二条 对于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联盟标准中要求体系认证的, 须通过相应发证机构获得。本评价机构对组织提供获证证书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实后, 纳入非现场评价报告。

第十三条 非现场评价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专家按照第八条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的依据, 对申请组织及其产品 (或服务) 证实性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进行评价。

第十四条 非现场评价结束后, 评审专家给出评价意见。对非现场评价不合格的组织, 评价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组织评价结果。若组织在收到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自证材料并经专家评价判定合格, 则可开展专家现场评价; 反之则此次评价活动终止。

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根据组织规模及其产品 (或服务) 的复杂程度, 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, 并任命一人为专家组长, 专家组成员须由 2-5 名熟悉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构成。评审专家均由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审专家库中产生, 不得与评价组织有利害关系, 且现场评价专家与非现场评价专家不得是同一人。

第十六条 现场评价计划及评价程序, 由现场评审专家组根

据组织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产品（或服务）特点等具体制定，并实施评价，必要时对组织的产品（或服务）进行检测试验。评价结束后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综合社会评价、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三部分的评价结论，负责对评价材料中的记录、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复核，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与评审专家沟通解决。

复核完成后，评价机构出具最终评价报告，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江西绿色生态）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证书与标志

第十八条 证书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评价机构负责材料备案，为评价证书编号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组织颁发“江西绿色生态 XX（产品或服务）”证书。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，到期后可参照初次评审的程序申请复评。

第十九条 标志

获得“江西绿色生态 XX（产品或服务）”证书的组织，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包装、标识、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使用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志。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志样式另行发布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二十条 评价过程的监督与管理

省市场监管局对评价全过程，包括组织申报、材料初审、非现场评价、现场评价、复核、公示、备案、证书及标志使用等环境进行监督指导。一旦发现违规行为，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提醒改正、警告暂停、终止评价、取消资格等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获证产品（或服务）的监督抽查

评价机构随机组织评审专家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抽查。发现组织相关认证体系运行不良、标准实施质量下降时，应督促其及时纠正，拒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应作撤销证书处理；发现组织违反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，弄虚作假等问题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，应撤销其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的监督与管理

评价专家接受评价机构的管理和聘请，签署有关公正性和保密性的承若书，并服从分配的评价任务，严格按照有关评价依据和程序进行评价工作。如出现影响评价活动公正性、保密性，或接到投诉经调查属实，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时，评价机构有权视情节严重采取警告、取消专家资格或追究相关责任等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

评价机构接收到的申诉与投诉应及时了解情况、调查取证、

做出处理意见；鼓励社会各界对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评价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创新联盟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